



股票代码:300078 股票简称:思创医惠 公告编号:2021-003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1,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思创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7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思创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96”。本次发行的思创转债向股权登记日前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思创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7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817.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付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或购股的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2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数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和/或股东权益变动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有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发行回购、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应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11、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8.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475,000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7,7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45.6171%,占公司总股本的7.410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解除日期	解除日期
148,475,000	45.6171%	23.7895%	4.1805%	2020年11月15日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67,730,000	23.7895%	23.7895%	4.180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
刘建伟	148,475,000	45.6171%	23.7895%	4.1805%	2020年11月15日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1月20日
合计	148,475,000	45.6171%	23.7895%	4.1805%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356,250股为高质押锁定。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67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47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126%,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业务,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履行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明先生的《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刘明先生的股票账户因误操作于2021年1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75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违规减持前,公司董事刘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2%。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明先生的《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根据函中所述,刘明先生的股票账户长期由其配偶管理,2021年1月20日,其配偶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份18,750股,成交均价19.385元/股,成交金额363,469.00元。减持完毕后刘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250股,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2021年1月20日	集中竞价	18,750	19.385	363,469.00	75,000

刘明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在前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申报减持计划,并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刘明先生的上述减持行为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未构成短线交易。

三、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声明及后续情况

1、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刘明先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明确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自身及配偶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严格管理好个人股票账户,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刘明先生出具的《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312,229.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0540%;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309,761.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5162%。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2,467.6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7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吴凯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代为出席。董事林松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杨明先生代为出席。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127.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42.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192.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57.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54%;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192.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57.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54%;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229.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94.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实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0,938.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7%;反对1,290.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03.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605%;反对1,290.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229.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94.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229.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94.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229.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94.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229.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94.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229.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94.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229.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94.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229.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94.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229.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94.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229.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94.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229.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94.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